

#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文件

浙园学[2018] 1号

## 关于申报“2018 年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标准化工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切实抓好标化工地的督查考评工作，着力营造规范有序、安全文明的良好氛围，根据《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园林绿化行业特性，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以下简称“省学会”）对申报“2018 年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程序及要求作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工程竣工或计划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二）绿化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含 4000 平方米）或仿古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且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园林绿化项目或仿古建筑项目；

(三)工程项目在地段位置上相对独立,整治、改造类项目工程造价须在800万元以上(含800万元)。

## 二、参评程序

(一)项目申报单位在正式开工一个月内须同时提交“创建计划表”(附件4)至工程所在地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和省学会,在“创建计划表”中须附开工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欲申报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项目,除在创建计划表相应位置打勾外,还需提供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

(二)申报项目经审核受理后,由省学会发放参评匾牌,申报单位应将参评牌悬挂于项目部醒目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参评单位必须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要求如实填写好《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台帐》(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2014年1月编制版)相应内容;竣工前认真做好申报资料的准备,填写《申报表》(附件2),各项资料应真实可靠,并于本年度9月份最后一周将申报资料报送至省学会办公室。

(四)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应在10月中旬前结束评定,并将合格项目进行汇总推荐到省学会进行正式参评。

(五)在参评项目的施工过程中,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或园林主管部门和省学会将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不定期的动态检查,并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附件3)。并在申报资料汇总后,根据情况组织评审组进行最终评定。

(六)项目一旦受理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原因,须征得工程所在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同意,并经省学会批准。

### 三、联系方式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20 号 4 楼 L 座

邮 编：310012

电 话：0571-88832250、89938001

联系人：高姣英、姚 强、唐润东

邮 箱：zjsfjyl@163.com

- 附件：1.《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 2.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
- 3.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参选检查记录表
- 4.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计划表



# 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标准化工地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和规范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选工作,进一步提高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文明施工水平,参照《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结合园林绿化行业特性,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以下简称“省园林标化工地”),其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应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 “省园林标化工地”管理和评审工作由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以下简称“省学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省园林标化工地”评审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省建设厅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文件。

**第五条** 建立“省园林标化工地”评审专家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经实地检查,资料审阅,观看视频,最后由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确定评审结果。

**第六条** “省园林标化工地”参评数量实行总量控制,择优评选。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当地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规模情况;

(二)当地安全生产总体水平;

(三)适当考虑地区平衡。

**第七条** 根据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省园林标化工地”每年度评选一次,并与推荐选报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系列、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等奖项相衔接。

##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 第八条 评选范围

在浙江省城市(镇)规划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建设项目:

(一)绿化面积 4000 平方米(含)以上或仿古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以上,且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或仿古建筑项目;工程项目在地段位置上相对独立,整治、改造类项目工程造价须在 800 万元以上(含);

(二)项目已按规定进行了招投标或委托、议标等;工程设计、施工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国家投资的项目要有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 第九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省园林标化工地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省学会的会员单位;

(二)企业一年内(指上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三)工程主承建单位的确定原则:

1.承建园林工程量最多的一家,其园林工程量应达到工程总造价的 40%以上;

2.当有两家以上企业符合条件 1,且两家企业承建园林工程量

之差小于 10% 时, 可由两家以上企业联合申报, 均为主承建单位;

3. 当参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每家企业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量均达不到上述规定, 无主承建单位时, 由业主组织申报, 可选择三家符合条件的参建单位(其参建工程量每家须在工程总造价的 25% 以上)。

## 二、申报省园林标化工地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工程建设实施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参与建设的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二) 有创“省园林标化工地”计划, 且被省学会确定为“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参选工程”并已获得挂牌的工地;

(三) 工程工期 90 天(含)以上;

(四) 在上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之间竣工验收;

(五) 在已开展“园林标化工地”评选的设区市, 申报“省园林标化工地”须获得工程所在地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推荐;

(六) 施工项目积极推广使用符合要求的新材料、新技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

(七)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齐全、整洁、卫生、结构安全;

(八) 办理了以项目为单位的施工人员建筑工人人身意外伤害团体险。

## 三、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不得申报省园林标化工地:

(一) 工地发生建设工程安全事故;

(二) 工程各方建设主体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 恶意拖欠民工工资, 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发生传染性病疫或 10 人以上食物中毒;

- (五)在省级和市区园林及相关部门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
- (六)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有责投诉、治安案件或其他事件的;

**第十条** 每家单位每年度申报省园林标化工地项目不超过3个。

###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创建“省园林标化工地”，实行自愿申报原则，申报程序如下：

(一)正式开工一个月内，企业向工程所在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和省学会同时递交《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计划表》，一式二份；

(二)对于符合“省园林标化工地”申报条件的工地经省学会审核同意后发参评匾牌，申报单位应将“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参选工程”匾牌悬挂在项目部醒目位置(匾牌由省学会统一制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接受工程所在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和省学会的不定期动态检查；

(三)参评单位必须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要求如实填写好《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台帐》(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2014年1月编制版)相应内容；竣工前认真做好申报资料的准备，填写《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各项资料应真实可靠，并于本年度9月份最后一周将申报资料报送至省学会办公室。

(四)各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应在10月中旬前结束评定，并将合格项目进行汇总推荐到省学会进行正式参评。

## **第十二条 申报“省园林标化工地”需提交下列资料：**

(一)《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一式两份);

(二)专职持证的安全文明施工人员上岗证书(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原件的扫描件);

(三)工程总承包、分包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四)以项目为单位的施工人员“建筑工人人身意外伤害团体险”(原件的扫描件);

(五)一篇总结项目创建省园林标化工地过程的书面说明材料,字数不得少于 1000 字;

(六)能充分反映各阶段(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扫尾阶段)和建筑小品设施基础隐蔽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状况的录像光盘一碟(时间要求为 5-8 分钟,影像清晰,配音不做强制性要求);

(七)能充分反映各阶段(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扫尾阶段)和建筑小品设施基础隐蔽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状况的彩色照片资料一份(不少于 25 张),其中施工过程照片不少于 15 张;

(八)省学会和各设区市主管部门或风景园林学(协)会日常检查记录和整改情况资料复印件;

(九)在已开展“园林标化工地”评选的设区市,获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推荐证明(由工程所在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提供)。

## **第四章 检查与评选**

## **第十三条 “省园林标化工地”实行目标管理和全过程管理。日**

常由企业自查。省学会和工程所在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组织不定期检查,根据项目工期,至项目竣工前检查次数为1—4次,检查情况填入《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参选检查记录表》。在不定期检查中,发现文明施工或安全生产问题比较严重时,可实施警告或摘牌处理。摘牌分为临时性摘牌和永久性摘牌。临时性摘牌可待存在问题整改完毕,经复查符合要求后重新挂牌。受永久性摘牌处理的,则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给予永久性摘牌处理。

- (一)明显违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规和文明施工规定的;
- (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按照已经批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技术方案组织实施,且不听从劝告的;
- (三)在检查过程中资料混乱、缺失或有造假行为的;
- (四)临时性摘牌两次以上的。

**第十五条** “省园林标化工地”实行专家组最终评定检查。

(一)在“省园林标化工地”评审专家库中抽选5—8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的资料进行审查,结合平时监督检查情况,形成审查意见,采用无记名投票形式确定“省园林标化工地”评审结果;

(二)对“省园林标化工地”评审结果在省学会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省园林标化工地”名单。

## 第五章 评审纪律和奖励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消申报资格。情节

严重的，取消该企业下一年度的评审资格。

**第十七条** 检查、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消其检查、评审资格。

**第十八条** 省园林标化工地创建和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设在省学会办公室(0571-88832250)。

**第十九条** 对获得省园林标化工地的项目给以下奖励：

(一) 授予主承建单位《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荣誉证书，根据要求也可授予参建单位荣誉证书；

(二) 在《浙江园林》专刊上予以登载；

(三) 建议所在单位对项目及相关人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四) 择优推荐参评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园林标化工地”每年的具体申报和评审要求，另行发文布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2018年1月3日

附件 2:

## 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 标准化工地申报表

工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制

2018 年 1 月

##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由主承建单位填写。
- 2、企业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专业类别按资质标准分类填写;工程名称应写全称。
- 3、园林绿化工程主要施工阶段检查评分结果按工程所在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评定的结果填写。
- 4、工程所在地园林绿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应对该工程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各个方面作出综合评价,列出主要优、缺点。

## 申 报 单 位 情 况

|       |       |      |       |        |      |  |
|-------|-------|------|-------|--------|------|--|
| 主承建单位 | 企业名称  | (公章)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专业类别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件  |        | 职 称  |  |
|       | 地 址   |      |       |        | 邮 编  |  |
|       | 企业名称  | (公章)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专业类别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件  |        | 职 称  |  |
|       | 地 址   |      |       |        | 邮 编  |  |
| 参建单位  | 企业名称  | (公章)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专业类别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件  |        | 职 称  |  |
|       | 地 址   |      |       |        | 邮 编  |  |
|       | 企业名称  | (公章)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专业类别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件  |        | 职 称  |  |
|       | 地 址   |      |       |        | 邮 编  |  |
|       | 企业名称  | (公章)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专业类别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件 |       | 职 称    |      |  |
| 地 址   |       |      |       | 邮 编    |      |  |
| 监理    | 单位名称  | (公章)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资质等级  |      |       |        | 项目总监 |  |
|       | 地 址   |      |       |        | 邮 编  |  |
| 业主    | 单位名称  | (公章) |       | 电 话    |      |  |
|       | 地 址   |      |       |        | 邮 编  |  |

## 工 程 概 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工程造价(万元) |  | 工程面积(平米) |  |
| 开 工 时 间  |  | 竣 工 时 间  |  |
| 质 量 情 况  |  | 验 收 时 间  |  |
| 各阶段评分    |  |          |  |

### 申 报 理 由

注：可附页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风景园林学(协)会综合评价:

公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评委会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标化参选工地 检查记录表(第 次检查)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工程造价<br>(万元)        |       |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时间       |     |
| 形象进度                |       | 临时摘牌       | 第 次 |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
| 市场行为                |       |            |     |
| 规章制度<br>执行情况        |       |            |     |
| 安全生产<br>状 况         |       |            |     |
| 文明施工<br>状 况         |       |            |     |
| 综合评价<br>意 见         |       |            |     |
| 处理意见                |       | 结 果<br>反 馈 |     |
| 检 查<br>单 位 和<br>人 员 |       |            |     |
|                     | 年 月 日 |            |     |

附件 4:

## 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创建计划表

年      月      日

|                             |  |      |     |
|-----------------------------|--|------|-----|
| 申报单位<br>(公章)                |  |      |     |
| 企业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室 |
|                             |  |      | 手机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      |     |
| 专业类别                        |  |      |     |
| 工程造价                        |  |      |     |
| 建设单位                        |  |      |     |
| 监理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时间 |     |
| 是否申报<br>建筑标化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并附书面申请)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工程所在地设<br>区市风景园林<br>学(协)会意见 | (公章)   |      |     |